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1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3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BM-ZB-2024-006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百铭（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

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

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YBM-ZB-2024-006
- 2.项目名称：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为每年 339.1132 万元，三年合计金额 1017.3396 万元。
- 4.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为每年 339.1132 万元，三年合计金额 1017.339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路侧 停车电子收 费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	1017.3396	1 项	根据实际路侧停车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延庆区的实际情况，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运维服务、后台客服服务、后台运维服务等。

6.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15 条道路（延琉路、菜园南街、延康路、百泉路、妫水南街、妫水北街、医孟路、庆隆街、东顺城街、东街、湖北西路、高塔路、广兴街、汇川街、庆园街）。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合同结束日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按每年一签订的原则。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

- （1）依法成立的企业；
- （2）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6）具备条件的个人；
- （7）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8）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9）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10）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11）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1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4) 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最终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 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017.339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339.1132万元。每年一签订的原则。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3.8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jyq.gov.cn/yqggzy/>）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南街  
联系方式：张皓 010-611135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百铭（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21 层 1 单元 1920 室  
联系方式：王璠 010-691786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璠  
电 话：010-691786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 / __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__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不适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td> <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为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为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和电汇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亿百铭（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东外大街支行  账号：11-160301040004937  注：标注简写“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项目编号：</td></tr> <tr><td>付款人名称：</td></tr> <tr><td>付款帐号：</td></tr> <tr><td>付款人开户行：</td></tr> <tr><td>付款金额（元）：           元</td></tr> <tr><td>交纳方式：支票<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联系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r>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帐号：	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金额（元）：           元	交纳方式：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帐号：											
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金额（元）：           元											
交纳方式：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	<p>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2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p>									

16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9:0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最终以当天大屏幕显示 为准（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p>
18	开标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 9:00</p> <p>开标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最终以当天大屏幕显示 为准（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p>
20	评标	综合评分法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p> <p>（3）其他要求： <u> / </u> 。</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                    </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1层1单元1920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p> <p>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 （1）采购人的名称；
- （2）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其编号；
- （3）在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 （4）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5.2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3 投标保证金电汇复印件应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复印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签名报到；

(3) 开标程序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②宣布招标纪律；

③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名单；

④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在场；

⑤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⑦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⑧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⑨宣布注意事项；

⑩开标会议结束。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 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9.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9.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0 询问与质疑

### 20.1 询问

2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0.2 质疑

20.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0.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0.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1 代理费

21.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投标人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承诺书	在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依法纳税证明	<p>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注：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p> <p>3）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p> <p>4）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6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屏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评审（40分）</b>				
1	投标报价	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10	近3年（2021年7月30日至今）承担完成或实施中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运营管理服务业绩得5分，最多10分。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	
2.2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	
2.3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学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担任同类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有1项加2分，最多加4分。	
	项目人员配置	8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性进行打分： 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8分； 人员设置较全、结构较合理4分； 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技术评审（60分）</b>				
1	项目需求分析	5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得5分； 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并对项目特点进行了分析，得3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运营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5	分析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应对措施，得5分； 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3分； 分析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运营服务方案	5	对运营工作服务内容、流程及巡视路线表述详细，得5分； 对运营工作服务内容、流程及巡视路线表述一般，得3分； 对运营工作服务内容、流程及巡视路线表述不够准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驻场服务	8	制定驻场服务的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合理详尽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8分；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得5分；方案差，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配置的维护设备、工具	5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到位，得5分；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合理，得3分；设备配置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维护备件、耗	5	维护备件、耗材供应齐全、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维护备件、	

	材供应		耗材供应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维护备件、耗材供应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运营维护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5	运营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 运营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得3分； 运营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运营维护人员管理	5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制度，得5分； 有较完善的运营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制度，得3分； 运营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制度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运营维护人员培训方案	5	运营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5分； 运营人员培训方案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 制定运营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处理	5	有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易发生的风险分析及处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部分符合要求，得3分； 方案缺失严重或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运营维护过程资料的策划及管理措施	7	有完整的巡视、运营、交接班记录策划及填写要求，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7分； 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5分； 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3分； 无针对性，对重点、难点把握完全偏离，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017.3396	1 项	根据实际路侧停车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延庆区的实际情况，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运维服务、后台客服服务、后台运维服务等。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完成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的工作任务，根据 2021 年延庆区综合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联席会议的决定，由区交通局负责对区内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车位统一进行运营管理的招标工作。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服务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需开启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的招标工作。区交通局本着“节约成本、明确标准、奖惩分明、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招标工作方案。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范围

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部分道路（区域）车位利用效率较低，按照《市级道路停车位使用效果评估办法》规定，三类收费分区车位利用率 $\leq 45\%$ ，且常态化停车集中率 $< 70\%$ ，表明该道路（区域）车位利用效率较低，管理可持续性较差，对交通运行影响较小，且车位数量设置超出停车需求。此等级道路（区域）应减少部分或全部道路停车位。

今年预计逐步完成核减 504 个（明细见附件 1），车位抹除后全改为禁停路段。核减后剩余 1463 个高位视频车位（明细见附件 2），覆盖 15 条道路（延琉路、菜园南街、延康路、百泉路、妫水南街、妫水北街、医孟路、庆隆街、东顺城街、东街、湖北西路、高塔路、广兴街、汇川街、庆园街）。

#### 2.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 3. 服务内容

根据市级路侧停车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延庆区的实际情况，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  
包括现场运维服务、后台客服服务、后台运维服务等，目的在于督促和协助停车人缴纳  
停车费、解答相关问题咨询和保障电子收费设备正常运行。

#### （一）现场运维服务

对道路停车位标线标志、现场地下线路路由、杆体、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进行  
定期巡视、检修、维护。

摄像头拍摄角度矫正、镜头清理、预置位优化等（按需）。

电力端（电表以下）线路维护保养（每年4月入夏一次、10月入冬一次）。

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监控录像调用（工作日）。

树枝修剪（按需）。

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按需）。

重大事项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服务（按需）。

#### （二）后台客服运营服务

负责停车支付订单的审核和催缴工作，以及路侧停车相关咨询、投诉的接听、解答，  
外拨回复相关投诉，发送催缴短信，协助区交通局做好停车收入账目的核对、催缴处罚  
准备和实施工作，并完成区交通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按照《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客服工作时间为全年早7：  
00-次日7：00，实行三班倒，每人每月工作22天计算，根据需求配备客服工作人员。

#### （三）后台运维服务

核对订单（每天24小时）。

前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含系统摄像头在线/离线、树枝遮挡等的反  
馈（每天24小时）。

局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号牌识别系统的优化和调试。

停车位计划性停用/开启。

云平台服务器租赁、相关数据库、通讯等服务器云平台租赁。

### 4. 服务标准与要求

根据北京市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工作的《郊区停车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基本指标）》  
中道路停车改革全覆盖、电子收费运行状况、金额实缴率、催缴处罚实施情况和《停车

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加分指标）》《停车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减分指标）》中运营企业主责的相关内容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每季度按照月均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指标比例未满 100%（包含在线率、准确率、推送效率、实缴率），扣除当季度 5%运营经费，最高 20%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考核及交通综合治理考核评价最终结果，如果延庆区年终排名处于远郊区第一名，不根据分数扣减费用，并将季度考核费用全部补充拨付。

## 5.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包含运营费用（人工、设备、年度支出和其他费用）和运维费用（前端检修、客服服务、系统运维和云平台租金）。

### 三、运营管理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配置标准
一	人员	项目共 1463 个高杆视频车位
1	设备设施巡查员	2 岗
2	客服	因前端设施巡查员缺少，客服岗按 1:180 车位配比，需配备客服岗 8 岗
3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4	管理人员（主管）	主管 1 人
5	管理人员（财务及文员）	财务及文员 1 人
二	车位险	1463 个车位
三	网络通讯	2 套网络（为防止断网，选用两家通讯公司）
1	一二期高拍杆物联网卡	172 套高拍杆
2	三期光纤	按照施工设计，三期项目共需 19 条专线
3	手持 PDA 物联网卡	2 个/年
4	催缴处罚提示短信	按照每年短信费



5	电话	2 部客服电话，其中一部单机，另一部做 4-6 组分机（为防止断网，分别选用两家通讯公司）
四	电费	1463 个车位
五	智慧灯杆租用	涉及一期项目 10 个站址
六	现场维护	树枝修剪/年,标牌更新维护 294 套/年,标线施划及清除, 项/年
七	宣传推广费	举办宣传活动每年
八	运营管理及办公耗材费	每年
九	一、二、三期后台运维	每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15 条道路（延琉路、菜园南街、延康路、百泉路、妫水南街、妫水北街、医孟路、庆隆街、东顺城街、东街、湖北西路、高塔路、广兴街、汇川街、庆园街）。

服务内容：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根据实际路侧停车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延庆区的实际情况，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运维服务、后台客服服务、后台运维服务等。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延庆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根据实际路侧停车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延庆区的实际情况，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运维服务、后台客服服务、后台运维服务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三、合同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

###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 现场运营服务

负责停车引导,停车缴费宣传告知,对道路停车位标线标志、现场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视。

按照《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高位视频管理道路管理岗按平均每岗每月工作 30 天,每人每月工作 22 天计算,配备停车管理员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 (二) 后台客服运营服务

负责停车支付订单的审核和催缴工作,以及路侧停车相关咨询、投诉的接听、解答,外拨回复相关投诉,发送催缴短信,协助区交通局做好停车收入账目的核对、催缴处罚准备和实施工作,并完成区交通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按照《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一、二期运营经验,客服岗按 1:400 配比,工作时间为全年 7:00-19:00,同时保障全年 24 小时接听电话,但工作时间以外不进行订单操作,配备客服工作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 (三) 现场运维服务

对现场地下线路路由、杆体、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进行日常巡视(每日)、检修(每月)、维护(每月)。

摄像头拍摄角度矫正、镜头清理、预置位优化等(按需)。

电力端(电表以下)线路维护保养(每年 4 月入夏一次、10 月入冬一次)。

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监控录像调用(工作日)。

树枝修剪(按需)。

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按需）。

重大事项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服务（按需）。

#### （四）后台运维服务

核对订单（每天 24 小时）。

前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含系统摄像头在线/离线、树枝遮挡等的反馈（每天 24 小时）。

局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号牌识别系统的优化和调试。

停车位计划性停用/开启。

云平台服务器租赁、相关数据库、通讯等服务器云平台租赁。

####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根据北京市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工作的《郊区停车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基本指标）》中道路停车改革全覆盖、电子收费运行状况、金额实缴率、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催缴处罚实施情况和《停车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加分指标）》、《停车专项治理评价标准（减分指标）》中运营企业主责的相关内容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年度考核最终结果，每扣 0.1 分，扣除当年 0.1% 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如果延庆区的年终排名在远郊区处于前三名，则可视为优秀，不根据分数扣减费用。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5) 其他：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运营团队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5) 对甲方监管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 运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文明用语，积极工作。

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建立运营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技术交底、运营维护、内容难易等等提出的索赔。

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处理相关投诉事项。

13) 其他：\_\_\_\_\_

##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1. 合同价款

本协议约定乙方服务价款为其中标价，三年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一年：\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年：\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年：\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 合同价款支付：

1) 甲方采取季付方式支付, 第一年每季度支付\_\_\_\_\_万元; 第二年每季度支付\_\_\_\_\_万元; 第三年每季度支付\_\_\_\_\_万元。

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并从每季度应付乙方价款中拿出 10%作为对乙方本季度运营管理服务的绩效考核费用, 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1) 季度考核结果为优良的(80 分及以上), 当季度运营管理费中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拨付(即当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中标价季度额\*10%); (2) 季度考核结果合格的(60-80 分, 含 60 分, 不含 80 分), 当季度运营管理经费中绩效考核费用按分值比例予以拨付, 如: 若季度得分为 75 分, 则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中标价季度额\*10%\*75%; (3) 季度考核 结果不合格的(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3)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 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 甲乙双方要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 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 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 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 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经济处罚等等),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整体运营情况, 如乙方未及时上报, 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 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 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 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超过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在运营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问题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6. 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 其他义务：
  - 7.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 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 信息。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 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 求适当救济。
  - 7.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 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并对其 员工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
  - 7.3 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除非甲 方要求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 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 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 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 的资料。
  - 7.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 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



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 根据每年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绩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按每年一签的原则，与中标单位签订。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	项目共 1463 个高杆视频车位		
1	设备设施巡查员	2 岗		
2	客服	因前端设施巡查员缺少，客服岗按 1:180 车位配比，需配备客服岗 8 岗		
3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4	管理人员（主管）	主管 1 人		
5	管理人员（财务及文员）	财务及文员 1 人		
二	车位险	1463 个车位		
三	网络通讯	2 套网络（为防止断网，选用两家通讯公司）		
1	一二期高拍杆物联网卡	172 套高拍杆		
2	三期光纤	按照施工设计，三期项目共需 19 条专线		
3	手持 PDA 物联网卡	2 个/年		
4	催缴处罚提示短信	按照每年短信费		
5	电话	2 部客服电话，其中一部单机，另一部做 4-6 组分机（为防止断网，分别选用两家通讯公司）		
四	电费	1463 个车位		
五	智慧灯杆租用	涉及一期项目 10 个站址		
六	现场维护	树枝修剪/年,标牌更新维护 294 套/年,标线施划及		

		清除, 项/年		
七	宣传推广费	举办宣传活动每年		
八	运营管理及 办公耗材费	每年		
九	一、二、三期 后台运维	每年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公司组织架构图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项目管理机构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4			
5			
6			
7			

注：项目组成人员包括的主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 9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 **特别说明：**

其中拟派驻人员部分应填写“拟派驻人员信息表”，如下表所示。填写要求如下：

- 1、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能够确定具体派遣人员，则按下表详细填写。
- 2、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不能够确定具体派遣人员，则“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可以填写拟派人员年龄范围，其他信息按照投标人如中标后预计可派出人员情况填写，**视作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所填写信息派遣相应人员。**
- 3、表后须按表中人员编号顺序附拟派驻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